

- 二、另為維護國內經濟及金融穩定，避免中資迂迴流入國內房市，央行已持續關注大陸地區人民利用銀聯卡刷卡購買預售屋情事，並於民國 102 年 10 月彙整相關資料函送金管會，該會已於本（103）年 3 月函請內政部研議將預售屋納入物權許可辦法中規範，並函請銀行公會就銀行對建商類特約商店收受銀聯卡支付工具之管理，研議修訂相關自律規範。另針對以銀聯卡購買預售屋，考量建設公司風險較高，收單機構多僅針對訂金提供刷卡服務，且設有交易金額限制，並要求單一持卡人就同一房屋買賣，其訂金刷卡交易以 1 次為限等相關控管機制。
- 三、又，為健全金融市場及促進房地產資訊透明化，金管會已採行相關金融監理措施，包括針對不動產貸款集中度較高之銀行採取加強措施，對非符合自用住宅貸款適用 100%風險權數，將土地、建築及房屋貸款之放款利率定價策略等，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協助聯徵中心建置「不動產成交行情及鑑價資訊平臺」等。該會將持續關注銀行承作房貸有無依徵、授信準則等，覈實評估借款人之還款能力、資金用途，合理核給貸款成數及確實履行貸放後管理，以協助銀行加強房貸風險管理。

（八十六）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臺美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88）

黃委員就臺美及兩岸關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美國芝加哥大學教授米爾斯海默（John Mearsheimer）之文章〈對臺灣說再見〉旨在闡述美國就中國大陸崛起所面對戰略上之挑戰，包括未來美國可能不再有能力繼續協防臺灣；惟此篇文章並未建議美國應該「棄臺」，Mearsheimer 教授亦在本（103）年 4 月 8 日於芝加哥聯合俱樂部發表之公開演說中澄清，其絕對不樂見美國拋棄臺灣，亦認為美國不應該拋棄臺灣。此外，近期美國務院亞太副助理國務卿梅健華（Kin Moy）曾公開表示，美國戰略關鍵係建立一「全面性、持久且互惠」之臺美關係；美國國務院亞太助理國務卿羅素（Daniel Russel）前亦於美國聯邦參議院「臺灣關係法」立法 35 週年聽證會上表示，臺美關係從未曾如今日般強健，並堅定重申美國基於「臺灣關係法」提供臺灣維持足夠自衛能力國防武器與服務之安全承諾，亦再次強調美國不會就對臺軍售與中國大陸討論或諮商。而近期美國防部亞太安全助理部長獲提名人施大偉（David Shear）亦於其任命聽證會中，重申美國將依據「臺灣關係法」之各項對臺承諾，提供臺灣數量足以維持充足自我防衛能力之防衛裝備及服務，不會考慮中國大陸之可能反應，並表示美國對臺軍售政策對此一區域 30 多年來之和平與穩定具有貢獻，亦符合美方利益。
- 二、臺美間互為重要安全與經濟夥伴之友好關係，不僅符合我國利益，對美國亦至屬重要。美國若揚棄其長期不斷重申之對臺安全承諾，不僅無法解決其與北京間之問題，反會直接傷害區域穩定，並使美國之國家可信度（credibility）遭致破壞，完全不符合美國利益，爰我對美方將持續依「臺灣關係法」信守對臺安全承諾保持充分信心，未來亦將持續加強對美工作，拓展

國家利益。

- 三、為追求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政府之大陸政策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之現狀，務實推動「互利、雙贏」之兩岸互動新局。近年來臺海情勢逐步緩和，符合兩岸、美國及亞太區域各方之共同利益。未來政府將維持自我防衛能力，在安全不受威脅下，持續透過兩岸協商與交流，穩健推動和平穩定之兩岸關係。

（八十七）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27）

黃委員就募兵捐衍生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加強內閣橫向協調合作之機制及對外界之政策溝通能力，行政院江院長於本（103）年 3 月 9 日主持「行政院政務首長研討會」，強調內閣應發揮團隊精神，注重跨部會之分工合作，而各部會應積極與內部同仁、相關機關、上級、地方政府、立委、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等進行溝通，並要求各部會，對每日輿情之反映要掌握時效，危機處理必須快、準、穩，針對社會高度關注爭議，部會首長本人除接受媒體專訪外，並應安排善於溝通之副首長、單位主管或副主管於政論節目予以澄清。此外，行政院對於跨部會之重大政策，經院長、副院長或政務委員召開會議，充分討論達成共識後，皆由行政院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各部會亦以相同政策立場積極宣導，如遇媒體錯誤不實報導，則主動及時澄清，務求政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二、國防部與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目標一致，國防部尊重財政部對國家整體財政之規劃，將持續協調財政部對推動募兵制所需財源給予支持與協助，俾利「募兵制」重大施政目標順利達成。

（八十八）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36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243）

顏委員就臺中港務分公司讓不符規定之運油船進出臺中港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按交通部公告，5,000 載重噸以上之油輪須是雙殼才可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600-5,000 載重噸之單殼油輪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目前臺中港無重油儲存槽，因此，無船舶進該港裝卸重油，報導所稱船舶世嘉輪滿載重油出港係錯誤報導。世嘉輪為 4,999 載重噸之外籍單殼油輪，依該部公告及國際公約規定，該等船舶可載運輕質油進出我國商港、工業港，但不得載運重質油。又查媒體報導世嘉輪、新利進、金順 1 號、運興